

取存在信用卡里的钱要收手续费,不过,各银行的收费标准不同—— 手续费悬殊,用信用卡取现需注意

□记者 赵玉杰

使用信用卡的人越来越多了,大家都知道往信用卡里存钱是没有利息的,但存放在信用卡里的钱取出来时要收手续费,就未必人人都知道了。



▶▶ 市民:用信用卡取钱被扣手续费

“8月初,因为急需现金,我用信用卡在兴业银行取了200元钱,可前两天才发现,银行竟然收了我40元的手续费。”28日,市民陈先生说,信用卡取现手续费高得太离谱,让人难以接受。

陈先生说,当时,他在兴业银行的ATM机上取钱,用信用卡分两次各取款

100元。由于工作比较忙,他并没在意扣除多少手续费。

27日,陈先生接到该行信用卡的短信提醒时,发现信用卡账单消费中有一笔40元的手续费,经过查询才知道,原来是月初取钱时被扣的手续费。

“取款200元要扣40元的手续费,这

让我不能理解——我用的是自己存入的钱呀!”据了解,由于陈先生记不清自己信用卡里的账单金额和还款、付费情况,因此他每次在还款金额外会多存入一笔钱。“虽说是信用卡,但我没有向银行借款,取自己的钱,银行为何要收我的手续费呢?”陈先生不解地问。

▶▶ 银行:取“溢缴款”要收手续费

对此,银行的解释是,因为陈先生取现时用的是信用卡,如果先消费,然后在规定期限内还款,银行是不收任何费用的;但如果用卡取现金,银行会按比例收取手续费。

调查中,记者了解到,陈先生遇到的情况并非个例。一些市民出于各种原因,办了信用卡却对信用卡的功能不了解,把信用卡当做可任意存取款的借记卡,不知不觉中交了冤枉钱。

据了解,信用卡取现是信用卡本身固有

的功能之一,持卡人可以使用信用卡向银行提取现金,信用卡取现主要包括预借取现和“溢缴款”取现两种方式。

信用卡“溢缴款”是指持卡人在卡内信用额度未被使用的情况下存放在信用卡账户内的资金,或使用信用卡信用额度后向信用卡账户还款时在归还了欠款后剩余的资金。

“预借现金”服务是指持卡人无需预先在信用卡中存入现金,只要设定交易密码,就可在一定额度范围内提取人民币或当地

货币的服务。

由此可见,信用卡的“溢缴款”相当于增加了信用卡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刷卡消费时先使用“溢缴款”额度,待“溢缴款”部分使用完后,再动用信用卡的信用额度。

记者通过调查了解到,大多数银行规定持卡人只要通过ATM机支取信用卡内的现金,无论是“溢缴款”还是“预借现金”都有相应的手续费,所不同的是支取“溢缴款”不会产生利息,“预借现金”则按规定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利息。

▶▶ 对比:不同银行,手续费不同

目前,我市各银行对信用卡“溢缴款”取现收取的手续费不同,以取出“溢缴款”1000元为例:

●建设银行:5元

记者拨打建行信用卡中心的客服热线得知,该行对“溢缴款”的收费是按照每笔取现金额的0.5%收取,最低2元,最高50元。持卡人通过ATM机取现和柜台办理手续费一样。

●中信银行:或5元或30元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持卡人将信用卡中的“溢缴款”1000元转入该行的“理财宝卡”(储蓄卡)中,手续费按金额的0.3%收取,最低5元;如果持卡人是现金的方式支取这笔款项,无论是柜台还是ATM机,都按照取现

金额的3%收取,最低30元,上不封顶。

●中国银行:或5元或12元

中行对“溢缴款”的收费根据卡种不同而标准不同,以中行中银基本卡种为例,通过柜台取“溢缴款”是按金额的0.5%收取,最低5元,最高200元;通过该行ATM机支取是按金额的1%收费,最低8元,通过他行ATM机支取则最低收取12元。

●兴业银行:最低20元

记者从兴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了解到,持卡人通过ATM机取现手续费将按照取现金额的2%收取,最低20元。

●工商银行:免费

随后,记者从工商银行信用卡中心

获悉,从2006年开始,工商银行率先取消信用卡取现在同城范围内的手续费。工行信用卡(包括准贷记卡在内)的持卡人,可以在不用向银行交手续费的前提下,到工行的ATM机和柜台透支取现,但跨行取现和异地取现手续费没有减免。

●农业银行:10元

记者通过农行的工作人员了解到,农行“溢缴款”在柜台办理领回手续费为1%,上不封顶,取现1000元就扣10元。

●光大银行:10元

光大银行按交易金额的1%收取取现费,每笔最低收费3元,最高收取200元。

近日,关于平板电视的行业“三包”细则发布,不过,律师认为——

平板电视行业“三包”细则美中有不足

□记者 王蕾 见习记者 陈薇

近日,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颁布施行《平板电视机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此类产品售后服务责任进行明确、细化。

有业内人士及律师认为,《细则》对行业服务规范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但由于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消费者维权并无太大帮助。

消费者: 买液晶电视遭遇换货难

“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点与销售商互相推卸责任,等了近半个月,更换液晶电视的事还是没着落。”市民吴女士说,8月初,她买了一台42英寸液晶电视,使用几天后,发现显示屏有偏色现象,随后便要求销售商为其更换一台新机。对此,销售商认为,换货事宜应由厂家售后服务点与厂家协商处理。

该品牌液晶电视售后服务人员则表示,消费者应与销售商协商更换产品,售后服务点无此义务。

吴女士说,更换电视一事成了“无头公案”,究竟该找谁负责,自己现在仍一头雾水。

业内人士: 行业“三包”明确首问责任制

“由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颁布施行的《平板电视机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对平板电视售后服务过程中的首问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家电经销商李桦说,《细则》中规定,产品在出现故障时,应按照国家销售,谁先行负责的原则,而后再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整机生产者或修理者的责任。如此一来,消费者购买的平板电视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即可直接要求销售商提供相应服务,而不必为了该找谁负责而苦恼。

“以往,消费者投诉最多的是液晶电视的面板质量问题,而这一问题,是厂家最忌讳的售后服务项目。”李桦说,液晶面板是整台液晶电视的核心部件,价格较高。不少电视生产厂家不具备此类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而只能从专业液晶面板生产厂家购买成品,因此,电视生产厂家无法对其质量全面把关,更不愿为此承担高额的更换成本。

李桦说,《细则》中要求,液晶面板等主要部件的生产者是平板电视产业链的主要部分,应对整机生产者承担义务。如此一来,可以促使液晶面板生产厂家严把产品质量关,并与电视生产厂家共同为平板电视产品整体质量负责。

律师: 不具法律效力难成维权依据

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说,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属于全国性行业组织,其颁布的《细则》对协会内成员企业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对促进整个行业售后服务更加规范具有积极作用,对平板电视国家标准的制定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但是,由于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并非国家行政机构,其制定的《细则》不具备法律效力,所以无法作为消费者维权的法律法规依据,消费者可以参照《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维权。

金融常识看过来

不同年龄段的人如何选择合适的险种

不同年龄段的人对保险的需求不同,所以应选择的险种也不同。

18~25岁的人,意外伤害的可能性和影响的后果都比较大,加上收入有限,因而应先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仍有余力,可以再买一份健康医疗保险。

26~35岁的人,意外伤害保险仍不失

为一种最有必要的保障。但是这个年龄段的人由于刚建立了家庭,家庭责任的增加使她们要考虑更多生活中的风险,所以,可以开始投一些人寿险,尤其是终生寿险,因为此类寿险一般比较便宜。

36~50岁的人,由于家庭和工作均比较稳定,也有一定的收入,子女也逐渐长大

成人。这一阶段的人以选择寿险为第一需要,因为此时正值中年,你往往是一家的主要收入来源,投入寿险对于家庭是至关重要的。同时,由于年龄的增加,生病的概率也增大,因此,第二选择是投健康及医疗保险,如果尚有余力,还可以为家庭财产投保财险。

51~65岁的人,医疗保险最重要。